

【有山有海有幸福，像極了愛情】

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擴展本府單身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規劃單身男女聯誼活動，增加兩性互動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四、委辦單位：戀愛大學（緣滿幸福股份有限公司）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9 月 27 日

六、活動時間：1 日（8:00~18:00）

五、活動地點：

（一）第 1 場次（古道鐵馬，浪漫沙丘）：東北角海岸

（二）第 2 場次（秘境尋幽，愛戀農村）：桃園大溪

六、參加人數：每場次 120 人（男、女生人數各 60 人），主辦單位得視各場次報名實際情形，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其他地方政府及國（公）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（二）科技及金融業等民營企業員工。

十、集合地點：市政大樓東大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）

十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府同仁及府外人員請至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

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 點擊下方「人事處」進行線上報名。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，俟報名截止後發函民政局協助查核報名人員之婚姻狀況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20-8889分機8610王科員巧伊

Email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

(<https://dop.gov.taipei/>) 「服務園地／休閒隊社專區／活動訊息－109年度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」瀏覽下載。

(二) 報名人員經本府人事處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經本府審核錄取者，將另行通知繳款事宜。

(三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具重大事件且持有證明者外，概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具重大事件且持有證明未於活動日前5天（不含活動當天）以電子郵件通知本處無法參加者，因已完成活動事前相關訂購作業，概不予退費。退費所需手續費逕自報名費扣減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 活動相關訊息由戀愛大學（緣滿幸福股份有限公司）於活動1週前以email通知，錄取者請留意email信箱。

十三、活動費用：本府參加人員自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元，本府以外參加人員自費700元，餘由本府人事處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人事處補充規定之。